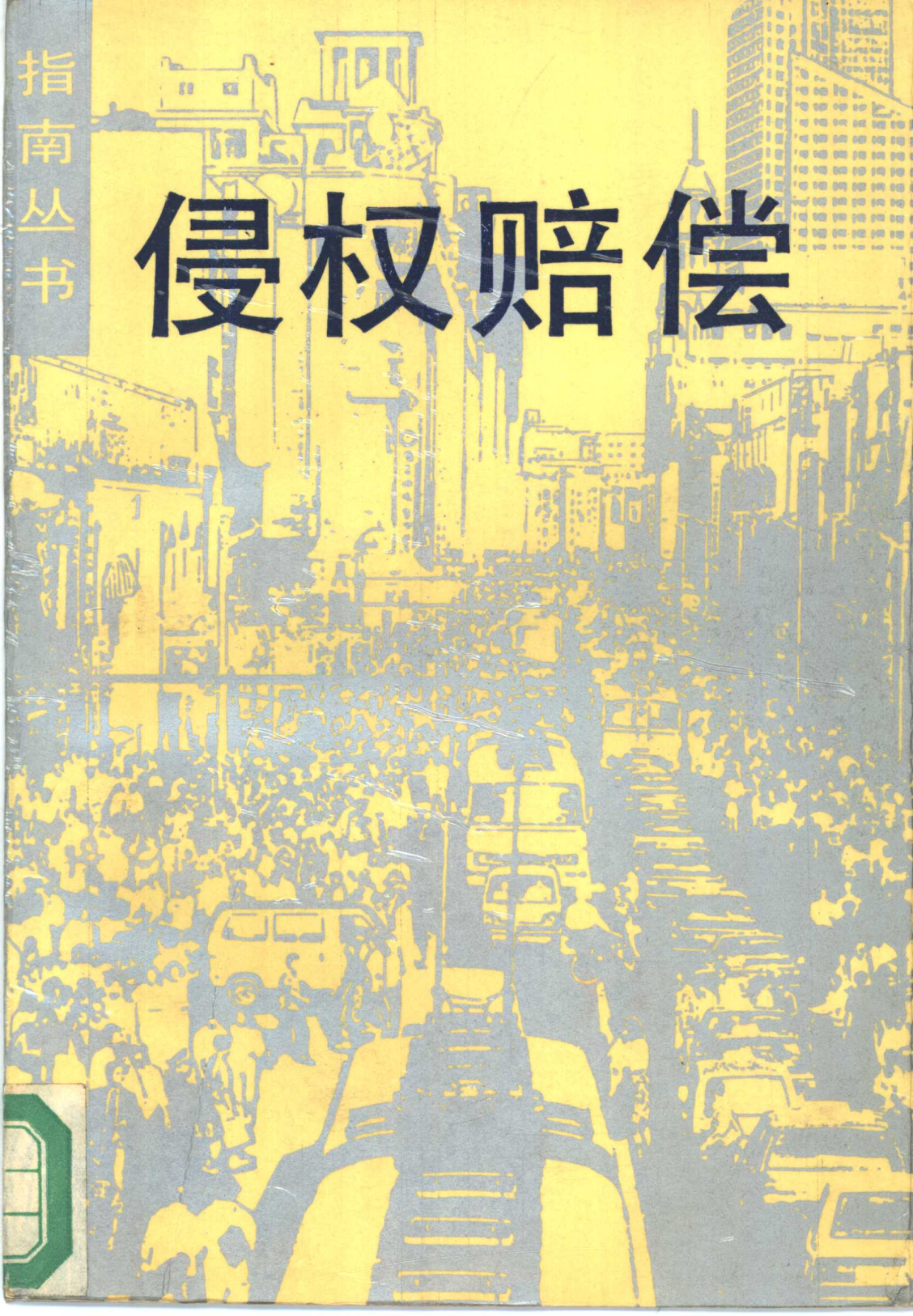


指南丛书

侵权赔偿



指南丛书

侵权赔偿

郑幸福
傅鼎生
张弛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

(沪)新登字 402 号

侵 权 赔 偿

郑幸福 傅鼎生 张 驰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上海分社出版发行

上海古北路 650 号 邮政编码 200335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百科排版印刷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插页 4 字数 370,000

1992 年 12 月第一版 199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000-0409-5/D·35

定价: 9.00 元

前 言

赔偿，可以追溯到原始氏族社会。

在原始社会，一个氏族成员被伤害，被害人可以寻找仇人复仇，施以同样的伤害。被害人死亡的，死者的族人可以向仇人或仇人的族人复仇，将仇人杀死或向仇人的族人报复。复仇是氏族成员的一种神圣义务，尤其是与死者有血缘关系的族人。如果不能完成复仇，会遭嘲骂和责备，妻子也会离他而去。面对被害人族人坚定的复仇意念，抵抗复仇，成为侵害人全氏族的共同责任。为保护自己及族人的生存，侵害人及族人进行着同样的复仇战斗。这样，出现了氏族之间的复仇战争，敌对氏族陷入了复仇和再复仇无休止的循环怪圈。

这种氏族复仇战争在毁灭仇人及氏族的同时，也毁灭复仇者自身。人们为了避免在复仇战争中同归于尽，设法寻找代替复仇的方法，于是，赔偿作为息事宁人的调停手段被用于复仇双方的战斗中。侵害人氏族向被害人氏族交纳一定数量的牲畜或金钱作为“和解金”，被害人氏族接受赔偿后就不再向加害人氏族复仇。这种复仇与和解的不断重复，便成为全体氏族社会认同的惯例，成为解决氏族侵害的准则。赔偿代替复仇，大大缓解了敌对氏族之间的残杀和毁灭，使人们领略到，赔偿在消弭仇恨、化干戈为玉帛方面的作用。进而又将赔偿移作对侵害财产的补偿手段。人们逐渐习惯了将损害折算成一定数量的财物，满足于获取赔偿而放弃复仇。

当国家诞生，法律被用来稳定社会秩序时，赔偿就成为最早

的法律制度。赔偿制度的演进、完善，经历了漫长缓慢的过程。早期法律文献记录的赔偿法条略有明显惩罚印记。例如，折断牛角赔偿牛价的1/4；盗窃他人牛羊须10倍偿还其主人；拘留他人之婢致死应赔偿两婢；拦路抢劫和偷盗，处以所侵犯财产的2~4倍的赔款，等等。这种惩罚性赔偿，多少带有“报复”痕迹，其结果是赔偿数额无须与实际损失相当，可以数倍于实际损失，迫使侵害人对其侵害行为付出昂贵的代价。同时，惩罚性赔偿针对的是加害事实，信奉“有加害事实就有责任”的原则，根本排除讨论侵害人是否有过错并以此作为责任条件。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进步，早期赔偿制度中的“惩罚性赔偿”和“有加害即有责任”原则渐渐衰退，兴起赔偿数额与实际损失基本相等的补偿性赔偿和依据侵害人有无过错确定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赔偿不再是对侵害人的惩罚，而是对受害人损失的弥补；赔偿责任的依据不再是有无侵害事实，而是侵害人有无过错，“有过错才有责任”成为公认的归责原则。赔偿制度的进步，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十二铜表法》中初见端倪，至公元19世纪初，法国《拿破仑法典》达到高峰，终于牢固地确立了以“过错责任”和补偿性赔偿为核心的近代赔偿制度。现代各国几乎无一例外地将“过错责任”和补偿性赔偿引入各自的赔偿制度并加以完善。

二

在我国，赔偿制度正被越来越多的人用作保护自己合法权利的有效手段。

资料显示，某地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约80%与赔偿有关系，除伤害、损毁财物等典型赔偿案件外，其他案件也与赔偿有关系，诸如离婚、继承、析产、合伙、联营、经济合同、

消费者利益保护、商标使用等案件，均或多或少牵涉赔偿问题。即使在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也有相当多的受害人或原告人在请求追究被告刑事责任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同时，请求赔偿因被告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制度如此受人瞩目，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赔偿的效能有关。法律总是根据社会经济和政治的需要设置的，都有特定的效能。赔偿制度的效能，被法学家、社会学家归纳为两项：1.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利。一方面，通过赔偿对侵权人产生威慑作用，制止侵权行为发生，保障权利不被侵犯。另一方面，通过赔偿弥补受害人的经济损失，使受侵害的权利得以恢复，保障权利的完整。2.督促义务人自觉履行义务。通过赔偿使人们意识到权利不可侵犯，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的不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同时，通过赔偿强化人们对义务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认识，自觉履行自己在合同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中承受的义务。

法学家和社会学家对赔偿制度效能的概括性阐述，已经为社会实践所证实。社会实践中人们相互交往，其核心是权利和义务。一切社会关系的起点和归宿均围绕着权利和义务的发生和消灭。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目的是保持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一旦权利被侵犯或义务不履行，这种平衡便被打破。法律的效能便是使权利和义务重新回归平衡。权利和义务的平衡，说到底，是经济关系的平衡。权利被侵犯后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表现为经济利益的损失。因此，保护权利和义务平衡，必然使受害人重新获得失去的经济利益。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均暴露出它只能使侵权人受到制裁(判刑、罚款等)，不能使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圆满恢复的局限性。只有赔偿制度能够使受害人失去的经济利益一一恢复，从而使权利和义务重新得到平衡。

人们正是认识到赔偿制度的这一效能，才将赔偿方式广泛应用到各类侵权或不履行义务的纠纷中(包括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

民事案件)。

然而,调查材料又表明,并非所有的受害人在赔偿纠纷案件中能赢得诉讼,相反,相当多的受害人在诉讼中,成为失败的一方。出现这种现象,除了少数是因受害人无理纠缠、意气用事、策略不当和缺乏诉讼技巧外,大多数受害人是输于对赔偿制度缺乏必要的了解。例如,受害人索赔时分不清索赔对象,结果告错对象而败诉;受害人不懂举证责任,索赔时不能提供证据而败诉;受害人不知索赔受到时效限制,超出时效而败诉;受害人不了解赔偿范围,索赔要求过高而部分败诉,等等。

这种状况说明,一项好的法律制度并不能自动产生出好的社会效果,欲取得好的效果,应当先熟悉和掌握该法律制度。这点对于公民和法人,尤其是权利受到侵害,打算或正在索赔的公民和法人,都是十分必要的。

三

赔偿制度属于民事责任制度。我国代表性的立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施行),此外还有其他单行法规中有关赔偿的条款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是阐述赔偿制度的法律依据。

本书对赔偿制度的介绍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上篇:侵权赔偿总论

(一) 赔偿的法律性质。分析赔偿责任作为民事责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特征,自觉运用赔偿方式保护权利不被他人侵犯。

(二) 赔偿归责原则。明确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三大归责原则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正确应用归责原则确定赔偿责任。

(三) 赔偿条件。阐述具体赔偿责任构成的主观和客观条件,

掌握在一般情况下认定具体行为人赔偿责任的条件。

(四) 赔偿主体。从索赔人和索赔对象分别说明怎样确认具体赔偿纠纷中的当事人,尤其是特殊情况下的索赔人和索赔对象。

(五) 赔偿范围。着重分析确定赔偿范围时应当考虑的几种因素,如过错相抵、损益同消、限额赔偿等。

(六) 排除赔偿责任的情况。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况时,排除当事人行为的侵害性和违法性,从而排除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七) 赔偿诉讼。介绍几种索赔途径,重点分析赔偿诉讼中的问题,诸如法院管辖、举证责任、起诉和应诉、诉讼权利、审理和判决等。

(八) 索赔时效。索赔权受到时效限制,逾越时效将失去胜诉权。介绍索赔权的具体时效期限和不因时效而消灭的措施。

下篇: 常见侵权赔偿

(一) 侵害人身权赔偿。介绍侵害各类人身权赔偿的构成条件、索赔主体和对象、索赔途径、举证责任、索赔时效和赔偿范围。

(二) 侵害知识产权赔偿。介绍侵害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赔偿中的有关问题。

(三) 侵害财产所有权赔偿。介绍常见侵害财产所有权的形式和赔偿中的有关问题。

(四) 侵害债权赔偿。介绍合同违约和其他常见侵害债权赔偿的若干问题。

(五) 侵害继承权赔偿。介绍侵害继承权常见类型和赔偿中的注意事项。

(六) 业务活动侵权赔偿。介绍医疗事故、广告虚假等常见业务活动中侵权赔偿的有关问题。

(七) 行政行为侵权赔偿。介绍税务、工商、公安等常见行

政行为侵权赔偿涉及的问题。

(八) 海上运输损害赔偿。介绍有关海上运输、共同海损、海难救助等赔偿问题。

(九) 其他侵权赔偿。介绍代理人侵权、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侵权等赔偿问题。

当前，在处理赔偿纠纷案件的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和疑难的问题，今后还会出现大量的问题，而现有的《民法通则》和其他法律、司法解释还不够完善，对此，本书就某些问题作了探索，提出了若干对策设想。可以预见，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赔偿制度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能够有效地保障公民和法人合法权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内 容 提 要

公民和法人在日常生活和经济往来中享有哪些合法权益？保护这些权益的法律武器有哪些？自身权益遭侵犯时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索赔？本书就是解答这些问题的指南。本书将公民和法人的基本权利分成9大类63种，并按每种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赔偿，介绍赔偿条件、索赔主体和对象、索赔途径、举证责任、索赔时效、索赔范围；对法律尚无明文规定的特别赔偿问题，也提出合理的对策。本书旨在帮助公民和法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受害人行使索赔权提供法律依据和有效方法，以便沿着正确途径达到索赔目的。

目 录

前言	(1)
上篇 侵权赔偿总论	
一、赔偿的法律性质	(3)
二、赔偿的归责原则	(6)
三、赔偿条件	(11)
四、赔偿主体	(18)
五、赔偿范围的确定	(26)
六、赔偿责任的排除	(36)
七、赔偿途径	(41)
八、索赔时效	(54)
下篇 侵权赔偿分论	
一、侵害人身权的赔偿	(63)
侵害生命健康权的赔偿	(64)
侵害肖像权的赔偿	(72)
侵害名誉权、荣誉权的赔偿	(77)
侵害姓名(名称)权的赔偿	(80)
二、侵害知识产权的赔偿	(84)
侵害专利权的赔偿	(85)
侵害商标权的赔偿	(94)
侵害著作权的赔偿	(101)
三、侵害所有权的赔偿	(117)

侵害一般财产所有权的赔偿·····	(117)
侵害房屋所有权的赔偿·····	(128)
侵害车船所有权的赔偿·····	(139)
侵害有价证券的赔偿·····	(142)
侵害国营企业经营权的赔偿·····	(148)
侵害承包、租赁经营权的赔偿·····	(152)
侵害土地使用权的赔偿·····	(157)
侵害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赔偿·····	(162)
侵害采矿权的赔偿·····	(164)
侵害夫妻共有财产权的赔偿·····	(168)
侵害共同继承财产共有权的赔偿·····	(172)
侵害家庭财产共有权的赔偿·····	(175)
侵害合伙财产共有权的赔偿·····	(180)
侵害其他财产共有权的赔偿·····	(184)
侵害相邻通行权的赔偿·····	(187)
相邻流水关系中的赔偿·····	(190)
因相邻房屋、构筑物危险而产生的赔偿·····	(193)
四、不履行义务的赔偿·····	(197)
违约责任·····	(198)
买卖、互易合同违约赔偿·····	(227)
借贷和借用合同违约赔偿·····	(241)
租赁合同违约赔偿·····	(250)
承揽合同违约赔偿·····	(259)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违约赔偿·····	(266)
保管合同违约赔偿·····	(273)
委托、信托合同违约赔偿·····	(281)
运输合同违约赔偿·····	(288)
因不履行不当得利或无因管理之债的赔偿·····	(298)

五、继承权被侵害的赔偿	(307)
法定继承中的赔偿	(307)
遗嘱继承中的赔偿	(314)
遗赠中的赔偿	(319)
遗赠扶养协议中的赔偿	(322)
六、因业务活动所致损害的赔偿	(327)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经营活动所致	
损害的赔偿	(327)
医疗事故的赔偿	(332)
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赔偿	(339)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赔偿	(344)
✓高度危险作业所致损害的赔偿	(350)
建筑设施事故的赔偿	(353)
污染环境的赔偿	(356)
广告侵权的赔偿	(362)
交通事故的赔偿	(368)
律师业务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371)
七、行政机关致人损害的赔偿	(376)
税务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376)
工商行政管理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381)
治安管理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389)
海关监督管理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394)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400)
食品卫生监督活动不当致人损害的赔偿	(405)
八、航海贸易中的赔偿	(411)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赔偿	(411)
海上船舶碰撞赔偿	(419)
共同海损分担	(425)

九、其他方面的赔偿·····	(433)
与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有关的赔偿·····	(433)
代理关系中的赔偿·····	(436)
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有关的赔偿·····	(441)
被监护人造成损害的赔偿·····	(444)
✓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	(449)
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的过错赔偿·····	(452)

上 篇

侵权赔偿总论



一、赔偿的法律性质

赔偿这一字眼人们并不陌生，即使是年幼的孩童也知道，自己的东西被他人损坏，可要求对方赔偿。这说明“损坏东西要赔”的观念已被普遍接受，并深深地印在人们脑中。但是，现实生活中，也时常出现一些令人困惑的现象，如有的人索赔受阻后，会不再寻求法律保护而中途退出；有的人则连应向谁索赔亦未搞清，结果正当的索赔变成无理的纠缠。为什么在赔偿方法已被广泛采用的今日，有时竟会无法达到索赔目的呢？究其原因，主要是对赔偿缺乏深刻的了解。要使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使他们在利益受损后能圆满地实现索赔权，就必须剖析赔偿的法律性质。

（一）赔偿的制裁性

民事法律责任亦称民事责任，指公民或法人因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他人民事权利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赔偿是民事责任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责任形式。它与其他民事责任一样，随着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民事权利事实的发生而发生。通常，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包括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即违约行为，以及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行为，如不当得利人不履行返还不当得利义务，接受遗赠人不履行遗嘱所附义务等。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简称侵权行为，主要指侵犯他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而侵犯他人权利，实际上也违反了法律规定权利不可侵犯的义务。因此，可以说赔偿责任的实质是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它表